罪犯李加福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1157号

罪犯李加福，男，1993年10月18日出生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高中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9日作出(2023)闽0623刑初6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加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七千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9日作出（2024）闽06刑终120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3年6月6日起至2026年6月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4月23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评定为一般等级，加10分，考核期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1427.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437.2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5日出具结案证明，被执行人李加福的财产性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加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